

后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单位： 佳县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01

甲方：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佳县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提供干净卫生、品种多样、保质保量、服务周到的一日三餐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合同自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灶务服务及甲方人员一日三餐及食堂保洁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市场行情、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的厂商供应，甲方有权去供应商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人员有违背岗位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书面通知提出更换人员。

5、对乙方人员有群体性渎职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责令其按期整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

2、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3、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打菜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与口罩。

5、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履行甲方岗位职责，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

7、乙方负责对所有厨师及后勤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8、乙方应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所有员工购买工伤险，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区域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标准

1、严格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厨师配餐讲究科学营养，保证饭熟菜香；同时保持个人卫生、服装整洁，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

2、做好食品、材料的质量、数量验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率100%。严禁不符合标准食品进入食堂使用；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3、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定期清洗冰箱冰柜，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洗干净无尘。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无油腻。

六、灶务后勤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

1、乙方因工作需要，需聘请管理人员、灶务相关人员及维修维护费用共计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1926000.00元）（其中包含计划维修维护费99000.00元，按实际支付报销）。

2、甲方每月支付合计：¥ 152250.00 元。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制。支付方法：甲方每

月按期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支付，但成交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票据。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 2 份，4 份合同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人民路西郊 185 号

电话：09126721412

开户行：陕西佳县农商行

账号：2710100101201000018173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01

乙方：佳县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佳县宾馆沿街楼房二

电话：134742281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账号：26050501040021822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01

